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浦北县泉水工业园，主要从事胶合板制造、胶合板销售。2023年8月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3】15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308-450722-04-01-430695。

项目于2023年11月10开始施工，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2月10日完成施工，完成施工后根据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22695355560X002Z。

取得排污手续后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对项目进行设施的调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优化布局，并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和在封闭厂房进行作业等措施对噪音进行阻隔。

4、固体废物

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屑、粉尘、废砂光纸、废包装材料、废 PETG 膜、废保护膜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废原料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并由与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放置于已安置好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涂胶、涂漆、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修边、板材表面除尘、倒角、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生产工序粉尘均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修边、板材表面除尘、倒角、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涂胶工序、涂漆工序、固化（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
- 5、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俟以后，
验收工作组：
尹成光
黄丽君
江丽凤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侯山岁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代表)	厂长	侯山岁
蒋丽丽	环保专家	工程师	蒋丽丽
凌小凤	环保专家	工程师	凌小凤
杨柳华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会计助理	杨柳华

		产	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2台PRT-11613A型流平机	建设了1台PRT-11613A型干燥流平机及1台QK-3NF型干燥机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
1台空压机	2台空压机	为避免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影响生产	不属于,不属于产污设备,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全部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废气

(1) 粉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倒角工序、砂光工序、板材表面除尘工序、修边工序产生粉尘,公司在上述产尘工序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涂胶工序、涂漆工序、固化(干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公司在上述工序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无组织废气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

五、验收结论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生态板建设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试，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01 日-02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仓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原料仓中	据实际情况调整布局位置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
有机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属于环保设施加强措施
3 台双面静电除尘器、2 台粉尘清除机	4 台双面静电除尘器(1 台备用)、4 台粉尘清除机 (2 台备用)	因产品加工过程对版面粉尘条件要求极高，为了避免设备检修时影响正常生产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PETG 线，拟建设 0 台 3 米输送机；UV 准分子线，拟建设 2 台 2 米输送机、7 台 3 米输送机；生产线公用部分环评拟建设 3 台辊轮输送机	PETG 线，建设了 2 台 3 米输送机；UV 准分子线，建设了 1 台 2 米输送机、4 台 3 米输送机、4 台 4 米输送机；生产线公用部分，建设了 1 台 2 米输送机机 3 台 3 米输送机	根据实际布局情况调整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
4 台涂布机	5 台涂布机 (1 台备用)	为避免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影响生产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生产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2 台砂光机	3 台砂光机 (1 台备用)	为避免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影响生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